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20）35 号

签发人：蒋 炜

关于外销部将燕窝存放大华街店销售的通报

各部门、门店：

近日大华街店在盘存时，发现门店有一盒食品级燕窝，按医保要求，该品种不能在门店摆放（销售），问询店员得知，该品种是外销部放在门店销售的。

据调查，2019 年 11 月大华街店有顾客需要购买燕窝，门店无货，但是顾客要求要看现货后再付款。因此原大华街店长林禹帅联系外销部，由外销部通过美团跑腿送两盒燕窝到门店，后因外包装有瑕疵，导致交易未达成。外销部一直没有联系门店退回未销售的燕窝，至 2020 年 1 月，林禹帅按外销部李丹经理的要求将其中一盒燕窝快递给外销部的客户，此时也并未通知门店将剩下的 1 盒燕窝退回，直至本次盘存经片长刘琴英发现后带走。

根据市局 2018 年 32 号文的要求，连锁公司对所属门店采取“七统一”的方式进行管理，即：统一采购配送、统一质量管理、统一药学服务、统一人员培训、统一计算机系统管理、统一品牌标识和统一票据管理。因此，公司所有门店销售的货品均应是通过公司采购部购进并由公司配送到门

店，且应是票、账、货并行。据此，现对以下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缴纳成长金，请所有门店高度重视，引以为戒！

1、外销部经理李丹缴纳成长金 200 元；

2、店长林禹帅缴纳成长金 100 元。

请以上人员于 5 月 31 日前将成长金交至财务部。

再次强调所有门店不得接受任何部门或个人提供的货品，暂存门店销售，若发生此类情形，店长应立即报质管部！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

拟稿：吴敏

核对：明登银

（共印 2 份）